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拟于近期认购公司旗下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18）。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自有资金认购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18）。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实际投资金额将遵照执行。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新增财通证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财通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财通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2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39
3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240
4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海银基金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2618）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的指定渠道办理该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该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7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510，基金代码C：01551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1月18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A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28	0125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一年后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1）投资人对于认购/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投资人对于认购/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0%，高于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4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0）÷1.0500=10,952.38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一年后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以下ETF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2年11月7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
15980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龙头	–
159907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小300ETF	–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ETF	–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卫生ETF	–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ETF	–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	–
159941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ETF	–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ETF	–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基金	–
159952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广发	–
510360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300	沪深300ETF基金
510510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500	中证500ETF基金
512580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龙头ETF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基金	军工ETF基金
512910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100ETF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传媒ETF
515120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创新药ETF
51560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央企创新ETF
51697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50	基建50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9,666,755.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8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1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11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1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1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1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22年10月17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自2022年11月7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2年11月7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2年11月8日起，本公司将恢复本基金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	交银智选星光混合（FOF-LOF）	
基金主代码	501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智选星光混合（FOF-LOF）A	交银智选星光混合（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210	0137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由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封闭期届满后更名而来。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9日止，根据《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22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本基金更名后，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交银智选星光混合（FOF-LOF）A”，场内基金简称仍为“智选FOF”，场内基金扩位简称仍为“交银智选星光FOF”，基金代码仍为“501210”；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变更为“交银智选星光混合（FOF-LOF）C”，基金代码仍为“013787”。

2、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0日起开通场内和场外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并开通场外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且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上表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2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对于场内赎回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场内赎回发生上述情形时，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5%
30日以上（含）	0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申请方式

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3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1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5.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5.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6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3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7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8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1.2.2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2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8.3如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8.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8.5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8.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9月29日及2022年1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8.7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封闭期届满变更基金名称及相关安排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01210，场外基金简称：交银智选星光一年封闭运作混合（FOF-LOF）A，场内基金简称：智选FOF，场内基金扩位简称：交银智选星光FOF；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87，基金简称：交银智选星光一年封闭运作混合（FOF-LOF）C）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10日生效，并于2021年11月1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一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中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可办理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并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鉴于本基金封闭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将于 2022年11月9日届满，本基金自 2022年11月10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中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可办理场外、场内申购赎回。本基金更名后，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交银智选星光混合（FOF-LOF）A”，场内基金简称仍为“智选FOF”，场内基金扩位简称仍为“交银智选星光FOF”，基金代码仍为“501210”；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变更为“交银智选星光混合（FOF-LOF）C”，基金代码仍为“013787”。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因本基金更名及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2年11月10日起生效，本基金将适用其中封闭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安排

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将于2022年11月1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托管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重要提示：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